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核准，同意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 178,372,3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卧龙电气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卧龙电气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符合卧龙电气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 9.0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由于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由 9.03 元/股调整为 8.97 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78,372,350 股，不超过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最高发行数量 178,372,350 股。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本次发行对象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 股东大会决议。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79.50 元。发行费用共计 21,037,853.2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578,962,126.30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卧龙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六届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5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六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4．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273 号），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8,372,350 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1、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2016 年 1 月 12 日海通证券向发行对象发出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

2、2016 年 1 月 13 日，发行对象向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开立的专用账户缴款，按约履行了股份认购义务。同时向海通证券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及《认购对象确认单》。

3、2016 年 1 月 14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 0057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 310066726018150002272 账户收到卧龙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1,599,999,979.50 元。

2016 年 1 月 14 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17,999,999.79 元后的资金 1,581,999,979.71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1022029200047306 的账户。

2016 年 1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99,999,979.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037,85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78,962,126.30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178,372,350.00 元，资本公

积人民币 1,400,589,776.30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决议。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卧龙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温州隆涵贸易有限公司、杭州百赛贸易有限公司、陈建成、陈永苗、王建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所认定的基金专户产品和私募基金，光大保德信-光大卧龙战略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和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备案手续。其余发行对象包括卧龙控股是控股股东，陈建成、陈永苗和王建乔是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安徽投资、温州隆涵和杭州百赛均是一般法人，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以上九名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最终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与最终预案披露的穿透后的发行对象、认购数量、认购金额相一致。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有资金或自

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发行对象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超　　孙迎辰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开国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